

2021年08月10日 特首答問大會提問

陳華強議員

愛國者標準的法律化

愛國治澳是“一國兩制”方針提出以來其中一個重要的內容，基本法亦就愛國者治澳作出了相應的規定，如那些人需要宣誓和宣誓內容等。隨著“一國兩制”在澳門的實踐不斷推進，中央政府已經明確提出愛國者治港澳的原則和標準，並從正、反兩個方面深刻揭示愛國者應有的涵義。

最近，香港也因應中央政府提出的原則和標準進行本地立法，細化和清晰相關內容，制定愛國者的正、負面清單等。這個做法對澳門有重大借鑒意義，我們應該參考香港的經驗，以法律方式明確和清晰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具體內容，以正、負面清單的方式細化有關規定，尤其是明確“一國兩制”不可觸碰的原則底線。

同時，為確保特別行政區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構的組成人員以及重要法定機構的負責人等，都由真正的愛國者擔任。我們還須清晰治理者的邊界和範圍，以便明確那哪些崗位的治理者必須是愛國者。

為此，我想請問行政長官閣下，在愛國者治澳原則法律化方面有何立法計劃